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7-01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经核准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依据，以 1.11665 元/股的价格对其现金增资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 16,000 万元，持有其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增资后，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 200,898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 23,000 万元，持有其注册资本 22,269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副董事长赵晓东、董事王启林、邓连成、杨怀民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董事赵春香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王启林、邓连成、赵春香、杨怀民 6 人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情况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办理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票据、债券及其他银行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

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二、三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